

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遵循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备案，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历史沿革

北京兴华1992年成立，并于2013年10月完成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全国共有29家分支机构和境外机构1家（安徽分所、贵州分所、山东分所、渤海分所、西安分所、四川分所、广东分所、深圳分所、上海分所、湖北分所、辽宁分所、杭州分所、云南分所、河北分所、河南分所、大连分所、重庆分所、苏州分所、吉林分所、天津分所、宁夏分所、山西分所、江西分所、江苏分所、青海分所、青岛分所、内蒙古分所、河北雄安分所、海南分所、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

3. 人员信息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1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6 人。

4. 业务信息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91,385.92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5,436.32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690.63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68.66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72.8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我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6.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杨金山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1 年
田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8 年
时彦禄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 年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杨金山，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4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曾负责过多家中大型国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IPO改制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参加和主持过众多大型央企、国企审计、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田翠，201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起在北京兴华工作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3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时彦禄，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年开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0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金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需配备的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1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 40 万元。2026 年度拟定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20 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能按照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北京兴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北京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3. 生效日期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兴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